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8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年10月销售情况

2019年10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71.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33.8亿元;2019年1~10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332.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189.9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19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6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面积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地价(亿元)
1	滁州	海澄镇2019P01号商住地块	龙海市	100%	6.8	3.2	21.8	21.8	11.80
2		海澄镇2019P02号商住地块	龙海市	100%	3.3	2.6	8.7	8.7	6.55
3	南昌	370亩地块	赣江新区	30%	24.7	1.8	45.5	13.6	3.50
4		181亩地块	高新区	24.5%	12.1	2.2	26.6	6.5	5.76
5	杭州	地铁5号线姑娘桥车辆段盖下区地块	萧山区	100%	8.9	2.6	23.2	23.2	33.12
6	烟台	上车门地块	芝罘区	44%	29.5	1.0	29.8	13.1	2.05
7	青岛	植物园地块	胶州市	51%	5.3	2.9	15.4	7.8	2.88
8		动车小镇地块	城阳区	60%	1.9	2.5	4.8	2.9	0.92
9	长春	净月新立城水库地块	净月经济开发区	60%	5.0	1.3	6.7	4.0	1.52
10	武汉	青菱湖西岸地块	洪山区	50%	9.7	3.5	33.7	16.9	10.11
11	兰州	璞悦澜岸	安宁区	100%	6.6	3.5	22.9	22.9	13.10
12	眉山	崇礼新城二批次地块	东坡区	100%	73.1	2.1	152.8	152.8	18.78
13	昆明	生态文化新城地块	官渡区	100%	16.5	3.2	51.9	51.9	37.80
14	郑州	兰乔圣菲启续290亩地块	中牟县	50%	19.3	1.8	34.7	17.4	4.20
15		雁鸣湖启续68亩地块	中牟县	51%	4.5	1.4	6.1	3.0	0.65
16		嵩林湖120亩地块	荥阳市	51%	8.0	2.0	16.0	8.2	2.45
合计				–	235.2	–	500.6	374.7	155.19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19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5个,合计需支付权益价款5.71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昆山	万纬昆山开发区物流园	开发区	51%	19.00	21.79	11.11
2		万纬昆山千灯物流园(二期)	千灯镇	80%	4.00	4.11	3.29
3	上海	万纬上海金山漕泾物流园	金山区	80%	13.27	8.83	7.06
4	佛山	万纬佛山南海物流园	南海区	83.8%	10.01	9.85	8.25
5	嘉兴	万纬嘉兴平湖冷链产业园	平湖市	100%	2.67	2.75	2.75
合计					48.95	47.33	32.46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8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9年11月4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万科25,418,434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25,418,434	2019/1/15	2019/11/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2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4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万科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计720,310,034股,占万科总股本的6.37%,累计质押股数为636,966,193股,占万科总股本的5.64%。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4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生猪销量合计1.74万头,收入合计6,034万元;2019年10月生猪销量环比减少52.59%,同比减少39.31%(扣除托管销售后);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减少29.91%,同比增长95.69%(扣除托管销售后)。2019年10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万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种猪	0.37	2,601.15	258.69
商品猪	1.26	3,198.41	21.84
仔猪	0.11	234.44	182.50

注:1、以上数据不含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生猪销售量1.74万头,其中自养生猪销售1.05万头,通过公司子公司托管生猪销售0.69万头;扣除托管后,公司商品猪销售0.57万头,销售均价为32.53元/公斤。

2019年1-10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34.59万头,累计销售收入56,362.28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4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补偿款进展的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拆迁相关事项的公告》。为响应国家及各地环保政策的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产业布局调整,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积极推进部分猪场的退养工作,并预计将在一段时间内会陆续收到政府的补偿款(具体以实际到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拆迁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补偿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一、收到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旗下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鹿邑县天种仙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收到鹿邑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退养补偿款共计1,362.62万元(以前年度已确认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退养补偿款作为专项款项,用于成本补偿及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该笔补偿款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90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18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法院依法判决维持一审原判,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6—132),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躬盛公司")因与顾国平的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高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顾国平赔偿相关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慧球科技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018年12月29日,上海高院对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当庭出具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民初29号,上海高院一审判决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的公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19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9-008),躬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456号,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慧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旧称)

原审被告:顾国平

二、上诉人诉讼请求

上诉人提交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16)沪民初29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2. 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对(2016)沪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顾国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一审诉讼费、二审诉讼费均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二审判决情况

对于躬盛公司的上诉请求,最高法认为,躬盛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最高法的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故不会对当期或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91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及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

●涉案金额:531,609.07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系列法院文书中,1名投资者撤诉,公司无需支付赔偿金;另2起诉讼中,按照二审判决,公司需支付419,492.67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18年对该等金额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故不会对2019年损益造成负面影响。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送达的编号为(2018)桂01民初631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1名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

同时,公司还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西高院")送达的编号为(2019)桂民终518号、(2019)桂民终519号的2份《民事判决书》。

现将该等案件的撤诉、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黄富评、李晓、任静涵

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共计531,609.07元人民币。

三、案件裁定及判决情况

1、撤诉裁定

黄富评向南宁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法院认为,原告撤回起诉的申请,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准许撤回起诉。

2、二审判决

此次收到的2份二审判决书中,公司在一审判决时均需承担赔偿责任,而在二审判决时广西高院综合考虑了虚假陈述案发期间的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及公司资产重组失败等因素对股票价格的影响,酌情扣减了公司5%-30%的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我国证券市场在2015年6月至9月、2016年1月4日至7日期间发生大幅异常波动,该市场异常波动是因当时经济环境、政策执行等因素引发的,是整个市场参与者共同面临的风险,属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同时,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公告了资产重组终止的信息,资产重组属于公司重大投资行为,是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因素。

广西高院根据上述情况,同时结合其他地方法院的判例,综合考虑,按照投资者的实际情况,酌情扣减公司5%-30%的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二审判决情况,公司需向投资者支付相关款项419,492.67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18年对该等金额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故不会对2019年损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2018年8月11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8-029),2019年5月7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3份法院文书均为前述已披露诉讼中部分案件的裁定及判决结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5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和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8、2019-039、2019-043),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547,6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988%,最高成交价为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4,490,489.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4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6,7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除息后),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包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18年12月5日)起12个月之内。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908,85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918,88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829,82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57,457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1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发布并于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以上三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

2.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2019年11月5日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上述三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前述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上述三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上述三只基金产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

2)本公司网址:http:// 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关于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A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73	003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19年11月7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1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10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1月2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11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亦对《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9-11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利投资")。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天利投资融资5.3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未向被担保人提供任何担保。

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利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天利投资75%的股权;天利(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天利旅游")持有天利投资25%的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天利投资拟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5.3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增信措施为:(1)天利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北侧长流起步区01号地块2号楼3-28层共494套产权式酒店(抵押面积约26748.54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办理手续为准),5号楼及7号楼在建工程(抵押面积合计约67028.95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办理手续为准)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利投资的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云南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利旅游拟将其持有的天利投资25%的股权质押给省城投集团,且天利旅游对天利投资已经超股比投资11592.37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利投资融资5.3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10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2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66号

法定代表人:谭正良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休闲、健身、娱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利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02,041,648.37	1,234,521,820.05
净资产	-124,272,441.02	-86,270,887.90
营业收入	4,118,860.95	37,217,720.57
净利润	-38,001,553.22	16,647,410.33

天利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天利投资75%的股权,天利旅游持有天利投资25%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为顺利推进海南天利开发的"龙腾湾"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利投资融资5.3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220.74亿元(包含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7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9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1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1月2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5日